

# 清水源 29 号 6 期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

## 1、基金基本情况

项目	信息
基金名称	清水源 29 号 6 期基金
基金编码	S34430
基金管理人	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（如有）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顾问（如有）	-
基金运作方式	开放式
基金成立日期	2015 年 05 月 25 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79,233,423.41
投资目标	（1）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；（2）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投资目标为：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目标，在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，主动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力争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策略	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将基金资产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。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投资策略为：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采取动态优化的投资策略，根据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、证券市场走势、主流研究机构看法及市场热点等情况及时优化组合配置。股票配置关注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、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。个股选择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、成长性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。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本上，坚持稳健进取的原则，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，追求本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。
业绩比较基准（如有）	-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具有较高收益、较高风险的特征。

## 2、基金净值表现

阶段	净值增长率 (%)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(%)
当季	3.46	-	-	-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	-42.05	-	-	-

说明：净值增长率等于（期末累计净值-期初累计净值）/期初累计净值

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（本季度末累计净值-上季度末累计净值）/上季度末累计净值

## 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3月31日
本期已实现收益	-2,009,444.95
本期利润	1,591,041.46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45,918,072.88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0.5795

#### 4、投资组合报告

##### 4.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	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(%)
1	权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普通股	0.00	0.00
	存托凭证	0.00	0.00
2	基金投资	0.00	0.00
3	固定收益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债券	0.00	0.00
	资产支持证券	0.00	0.00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0.00	0.00
	其中：远期	0.00	0.00
	期货	0.00	0.00
	期权	0.00	0.00
	权证	0.00	0.00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	其中：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.00	0.00
6	货币市场工具	0.00	0.00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695.62	0.00
8	其他各项资产	45,928,992.82	100.00
	合计	45,929,688.44	100.00

注：其他各项资产：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、其他私募基金、基金公司专户、券商资管计划、有限合伙企业股权、未上市企业股权等。

##### 4.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(不含港股通)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(%)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.00	0.00
B	采矿业	0.00	0.00
C	制造业	0.00	0.00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0.00	0.00
E	建筑业	0.00	0.00
F	批发和零售业	0.00	0.00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0.00	0.00
H	住宿和餐饮业	0.00	0.00
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0.00	0.00
J	金融业	0.00	0.00
K	房地产业	0.00	0.00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0.00	0.00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0.00	0.00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0.00	0.00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0.00	0.00
P	教育	0.00	0.00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0.00	0.00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0.00	0.00
S	综合	0.00	0.00
	合计	0.00	0.00

#### 4.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

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(%)
港股通	0.00	0.00
合计	0.00	0.00

#### 5、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	87,233,423.41
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	0.00
减：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	8,000,000.00
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（份额减少以“-”填列）	0.00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79,233,423.41

#### 6、管理人报告

##### 1、报告期内高管、基金经理及其关联基金经验

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增聘黄晓坤、王韧担任投资经理，现投资经理共有黄晓坤、张小川、王韧三人。

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黄晓坤，经济学博士。曾任南方证券投行及大客户服务部投资经理；银华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监；万联证券副总裁、研究所所长、自营部总经理；中山证券副总裁、投资部总经理。15 年中国资本市场历练，10 年公募基金、券商研究、自营投资经历及成功经验。

董事 张小川，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系毕业，硕士学位，曾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、研究主管等职位。2012 年加入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并接任清水源 1 号投资经理。历任本公司研究总监、副总经理，执行董事。

总经理兼董事 王韧，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后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生导师。清华大学经济学博士，师从国内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。法学双学士，工学双学士。曾任职于中信证券、平安证券、中金公司，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、首席策略师、中小市值研究主管、股票研究主管等职位。多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荣誉。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、风控委员会主席、总经理。

## 2、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、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，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## 3、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：

本基金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，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股票配置中，在板块和行业选择中主要看各板块或行业的历史估值、现在估值及基本面的发展趋势。并对历史估值和现在估值进行纵向对比分析、对各行业间的估值进行横向比较分析，对基本面发展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后再做出最终的配置选择；个股选择时主要考虑公司发展和盈利的稳定性与否、成长性高低和目前估值的合理性与否等问题。在遵守产品合同规定和坚持公司投资理念的大方向基础上，考虑上市公司的素质以及市场所依存的环境、现阶段市场特征、市场的投资者结构，坚持稳健进取原则，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，追求管理资产的稳定增值。季度业绩表现参见本报告前述净值数据。

## 4、对宏观经济、证券市场及其行业走势展望：

4 月开始，市场逻辑将面临两个重大变化：第一，A 股的主题投资热情将再度迁移；伴随着雄安新区的推出，以及由于此前市场预期不足导致的资金配置不足；新区建设相关的主题板块将逐步取代一带一路成为新的主题热点，该主题板块短期连续上涨并洗盘分化后，优质个股仍将有继续走强机会；第二，港股的超额收益趋于退潮；宏观层面，去年底以来港股重现超额收益的关键不在于低估值而在于资金流入，背后的核心推手则来自人民币贬值预期，伴随着国内经济趋稳和中美经济对话展开，这一动能大概率阶段回落；微观层面，辉山乳业为代表的个股风险将会压低港股市场的风险偏好；市场层面，中东局势的再度紊乱会提升全球避险情绪，和全球市场联动密切港股受波及在所难免。投资层面，我们倾向于从 4 月开始增加 A 股配置权重，包括适当提高产品仓位，对部分港股公司逐步减配和获利了结；配置层面，我们将继续增配主题性品种，并继续对金融股和消费股持仓进行调整和优化。

## 5、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、基金估值程序（见基金合同“基金的估值”章节）、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：

本基金定向投资于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，“清水源 29 号基金”的基金运作情况如下：2017 年一季度，上证指数处在 3100-3300 的区间内。1 月周期强而成长弱，大盘股和价值股继续获得明显超额收益。在结构方面，我们适当减配了消费股，继续低配成长类股票，并以银行股作为攻防转换枢纽，围绕军工、建筑、化工、航运等周期或主题类板块进行波段操作。2 月市场继续震荡，成长股有所反弹，而周期股则在持续走强后出现获利回吐压力。配置层面，我们适当减配了周期类股票，增持了非周期类股票和部分优质的成长股；而考虑到物价上涨压力正在从上游逐步向中下游传导，并带来市场利率抬升的压力，我们适当增配了消费股和银行股。我们研判 A 股市场将逐步从指数性上涨转为结构性轮动，风格则会逐步从周期和成长此消彼涨转为各自领域内部分化。另一方面，由于经济预期的波动和贬值预期的延续，相对低估值的港股市场在国内资产配置中的地位趋于提升。依据上述判断，我们在配置层面减配了金融和周期类股票，并对部分消费类个股进行了获利了结；同时增加了部分主题类品种的配置权重，并通过沪港通适度增配了一部分存在 A 股对标的 H 股和国企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，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。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。本报告期内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。本基金无杠杆操作。

## 6、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

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，无损失承担情况发生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## 7、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：

本基金合同未约定预警线和止损线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。

